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9日、同年10月8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瞭解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3年4月9日、同年10月8日（下合稱系爭日期）之開庭內容，為此聲請交付系爭事件系爭日期之法庭錄音檔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日期之開庭期日光碟，亦符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明瞭其開庭內容，應屬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為聲請。再者系爭事件並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特此敘明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朱烈稽